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宥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宥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宥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而釋放出所後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，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；惟考量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651號

被 告 潘宥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宥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3日上午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2樓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潘宥安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宥安於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
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尿液檢體採證同意書、濫用藥物
05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-U011
06 9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濫用
07 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13344U0119）各1份在卷可
08 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0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檢 察 官 胡沛芸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書 記 官 許菱珊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8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